**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9.参加首次公开招标项目“广西市场监管局2025年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72-YZLZ）”投标活动并成为其中A分标、B分标中标人的供应商不能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单分标 采购预算：** 16.68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及需求 |
| 1 | 测试（测评/检测）服务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八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广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广西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广西市场监管局督查与绩效考核系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和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对四个平台系统（八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广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广西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广西市场监管局督查与绩效考核系统）进行软件验收检测，完成软件的测试和质量评估。  2.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2）项目合同、双方签订的功能修订文件、承诺书等；  （3）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4）系统设计文档；  （5）项目测试方案；  （6）系统用户手册等。  3.检测内容  为确保平台相关系统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及质量要求，需对相关平台系统进行软件验收检测。保证各系统功能切实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同时满足平台的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平台用户使用高峰期的性能需求，以及各系统应用的兼容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  检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功能性测试；  （2）性能效率测试；  （3）可靠性测试；  （4）兼容性测试；  （5）可移植性测试；  （6）易用性测试；  （7）可维护性测试；  （8）信息安全性测试。  4.测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功能测试采用黑盒测试；  （2）性能测试采用并发测试、压力测试。  5.测试结果  交付对应的测试结果数据，出具相应的平台或系统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应包含软件可靠性、易用性、可移植性、功能等及用户文档测试数据及结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  6.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 | |
| 服务周期及地点 |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八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广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广西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广西市场监管局督查与绩效考核系统）完成最终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 | | 1.自四个建设项目（八桂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广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广西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广西市场监管局督查与绩效考核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不少于1年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在后续服务周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派原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四个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余款。  2.中标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必要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 **（二）验收事宜** | | | | | |
|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 | |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 |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3.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 | | | | |
| **（五）其他说明** | | | | | |
| ▲1.本项目评审时以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